

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
监察部法规司

纪检监察业务

法规政策选编

2001年第**5**辑
总第51辑

中国方正出版社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

2001 年第 5 辑

(总第 51 辑)

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
监察部法规司

中国方正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2001 年/中央纪委法规室,监察部
法规司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3

ISBN 7-80107-449-1

I. 纪… II. 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法规—汇
编—2001②监察—法规—汇编—中国—2001 IV.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0326 号

责任校对 丁新丽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山东济南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6.25 字数: 157 千字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28.80 元 (全六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文件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中发〔2001〕8号 （2001年4月26日）（1）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内公务接待工作中切实做到勤俭节约的通知
厅字〔2001〕3号 （2001年4月8日）（1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1〕42号 （2001年6月5日）（1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的通知
国办发〔2001〕59号 （2001年8月15日）（19）

法律 司法文件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官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3号

(2001 年 6 月 30 日)	(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检察官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 号	
(2001 年 6 月 30 日)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 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1〕23 号 (2001 年 7 月 17 日)	(58)
关于在金融证券等八个行业和领域开展系统预防工作的通 知	
高检办发〔2001〕3 号 (2001 年 3 月 13 日)	(6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 管理规定》的通知	
高检发研字〔2001〕1 号 (2001 年 4 月 29 日) ...	(64)
关于在“严打”整治斗争中依法查办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的 通知	
高检发办字〔2001〕27 号 (2001 年 6 月 17 日)	(70)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 易委员会关于共同做好国有企业中贪污贿赂犯罪预防 工作的通知	
高检会〔2001〕7 号 (2001 年 7 月 18 日)	(73)

行政法規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9 号

(2001 年 6 月 13 日)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0 号	
(2001 年 7 月 9 日)	(88)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实施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1 号	
(2001 年 7 月 22 日)	(94)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 则》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 委员会令 第 312 号 (2001 年 7 月 27 日)	(118)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3 号	
(2001 年 8 月 2 日)	(146)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4 号	
(2001 年 8 月 3 日)	(154)
印刷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2001 年 8 月 2 日)	(163)

中央纪委 监察部文件

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 2001 年进一步加强推行政府 采购制度工作的通知	
监发〔2001〕5 号 (2001 年 7 月 16 日)	(177)
监察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对中央行政 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	

监发〔2001〕7号 （2001年7月16日）（181）

纪检监察法规及解释、答复

对四川省纪委办公厅关于惩戒性规定制定权限的请示
的答复

中纪办〔2001〕155号 （2001年7月18日）（187）

部门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意见

国纠办发〔2001〕10号 （2001年6月12日）（189）

中共中央 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 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中发〔200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现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公民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也是“十五”计划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和实施“十五”计划的法制保障。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要按照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切实加强对贯彻第四个五年普法规划的领导和监督，把这项工作纳入各

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统一部署，真正把“四五”普法规划落到实处。要以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和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为目标，坚持学用结合，齐抓共管，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把全民的法制宣传教育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依法治理工作不断向前推进。要认真总结 15 年来我国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经验，立足现实，着眼长远，加紧法制宣传教育的立法工作，努力实现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规范化和法制化。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努力促进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的提高，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坚实的基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01 年 4 月 26 日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全国已经实施了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取得了重大成就。法律常识极大普及，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紧密结合，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社会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工作蓬勃开展，所有这些在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进程中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对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2001年是进入新世纪、实施“十五”计划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第一年，这对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我们要进一步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和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为两个文明建设创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就有必要在全体公民中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此，特制定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

一、指导思想

第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以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立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确定的宏伟目标，立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立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继续深入开展

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广大公民的法律素质；继续坚持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积极推进依法治国，使全社会的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治化轨道，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二、目标与任务

（一）目标

根据我国宪法原则和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进程，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扎实推进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国，全面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通过“四五”普法规划的实施，努力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全方位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国，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任务

1. 继续深入学习宣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学习宣传与公民工作、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努力提高广大公民的法律素质。注重培养公民的权利义务对等的现代法制观念，增强公民遵纪守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意识。注重提高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社会主义法制理论水平，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的能力。

2. 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要宣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别是与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涉及保障和促进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法律法规，宣传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相关的法律知识，宣传与维护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社会发展迫切要求普及的各项法律法规，为

改革、发展、稳定创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3. 坚持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继续推进依法治理工作。依法治理是法制宣传教育的内在要求。要妥善处理学法与用法的关系，以法制宣传教育为基础，以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为重点，以法治化管理为目标，进一步加大依法治理力度，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

4. 要把法制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促进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工作要求

(一) 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要认真学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知识，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意识，努力做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各级领导干部、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是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

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努力实现领导方式和管理方式的转变。

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要努力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忠实于宪法和法律，公正司法、严格执法，自觉维护国家法制的权威和尊严。

青少年学生要在法律素质的养成上下功夫。各级、各类学校要开设法制教育课，并且做到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保证普及基本法律常识的任务在九年义务教育期间完成。要抓好社会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要重点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知识、国际经贸法律知识、企业管理法律知识，提高依法经营管理的水平和能力。

要重视对农村村镇、城市社区干部的法律培训及流动人口的法制宣传教育。

(二)坚持学法和用法相结合，积极开展地方依法治理。要在抓好法制宣传教育的基础上，认真制定并实施依法治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治市（地、州）、依法治县（市、区）、依法治乡（镇）的决定、决议、规划，围绕地方立法、司法、执法、普法、法律监督、法律服务等环节，逐步实现地方政治、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法治化。

各部门、各行业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和特点，重点学好与本部门、本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认真制定和完善依法治理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大力提高行业依法治理水平。

要重点抓好村镇、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的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基层单位依法治理章程，建立有效的运作机制，实现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强化基层的依法治理。维护基层的社会稳定，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要认真总结并大力宣传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加强引导，营造氛围，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

(三)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法律培训制度、重大决策前的法律咨询审核制度及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核等制度，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实施法律知识任职资格制度。积极推进各级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建立健全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考试、考核制度。要将公务员学法用法纳入国家公务员“十五”培训的总体规划，统一组织考试，实行合格证制度，作为公务员考核、任职、定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和错案、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以加强对行政、司法权力的监督。

建立健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要将企业经

营管理者学法作为“十五”企业领导人培训纲要的重要内容之一，将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经营作为考核企业经营管理者特别是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的的重要依据之一。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要继续巩固和发展各级、各类法制宣传教育基地，逐步建立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强化师资、教材、设施建设。各级党校、干校、团校、农村夜校要开设法制教育课程，特别要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在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

四、步骤与方法

（一）步骤

“四五”普法规划从2001年开始实施，到2005年结束。

2001年，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要根据本规划，制定五年规划，编写教材，抓好试点，培训骨干，做好组织、宣传、发动等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法依法治理主管机关、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行业负责编写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的教材，报全国普法办公室备案。中央宣传部、司法部负责编写、审定全国统编教材和推荐教材。

2002年至2004年，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要制定法制宣传教育年度计划，作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2005年，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由各级普法依法治理主管机关组织总结验收。

（二）方法

1. 针对实际，狠抓落实。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既要兼顾全面，又要突出重点，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形式主义，保证法制宣传教育真

正有实效。

2. 普治并举，整体推进。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在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的内容、方式上不断创新，普治兼顾，整体推进。

3. 条块结合，齐抓共管。在全国范围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面广、线长、任务繁重，各地区都要在同级党委、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大力支持和监督下，坚持条块结合，联合互动，充分发挥地方和行业、部门的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

4. 推广典型，分类指导。要注意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充分发挥各类典型的示范作用。同时，要根据不同地区、部门、行业 and 对象的特点，有针对性确定目标，提出要求，使法制宣传教育适应形势的变化和发展。

5. 多种途径，广泛宣传。要积极组织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法律咨询、法律知识竞赛，举办法制图片展览等。要充分发挥大众传媒的作用，办好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络的法制专栏、专题节目和法制系列讲座。要继续发挥法制新闻、法制影视和法制文艺的教育引导作用，使广大公民受到形象生动、潜移默化的法制教育。

6. 将我国现行宪法实施日即12月4日，作为每年一次的全国法制宣传日。

五、组织领导及保障措施

(一) 各级党委、人大、政府要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进一步健全领导机构，完善党委领导、政府实施、人大监督、全社会参与的运作机制。要把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真正摆上议事日程，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划的具体组织实施。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进一步健全办事机构，负责制定规划，并做好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工作。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所需经费应列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保证工作的有效运转。

(三)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普法主管机构要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实际需要，制定规划，组织实施。

(四)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要建立和实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实行目标管理，做到有部署、有检查。各级人大、政协要搞好视察、检查活动，定期审议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落实情况。

(五)要建立健全监督与激励机制，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的积极性，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发展。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划精神，结合军队和武警部队的特点，制定规划，部署安排，组织实施。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在国内公务接待工作中切实做到勤俭节约的通知

厅字〔20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就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多次作出规定，并采取了一些有力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目前在国内公务接待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一些铺张浪费现象，有的还比较严重。比如，有的地方在接待工作中脱离实际需要，服务项目繁缛，额外发送洗漱用具，在客房摆放各种不必要的生活用品等，甚至有的地方在接待工作中追求奢华，讲排场、比阔气，用公款大吃大喝，赠送贵重礼品，安排参加高消费的健身、娱乐和旅游活动。这些铺张浪费行为，不仅加重了基层负担，而且腐蚀干部队伍，影响干群关系，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必须坚决反对和纠正。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现重申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级党政机关要高度重视在国内公务接待工作中厉行节约的问题。要按照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的要求，从讲政治的高度，把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作为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来对待。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有利公务、节俭实在、杜绝浪费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对接待服务的标准和办法认真进